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678號

原告 吳浚維

被告 洪筱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8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曾是男女朋友，被告於兩造交往期間曾向原告借款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供其至醫美之用，原告並交付36萬元給被告，嗣經原告屢經催討無果。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資訊、繳款明細、活期儲蓄薪資轉帳優惠存款00

01 8、欣悅藥局藥袋為證，並有台北亞緻診所115年6月3日北市
02 台北亞緻診所字第115060001號函附卷可稽，內容互核相
03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
06 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即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5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6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係屬消費借貸之債，
17 並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
18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25日，卷第101
1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0 有據。

2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4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88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
26 訴訟法第78條，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27 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1 法 官 陳忠榮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洪崧臨